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友會組織章程

第壹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

- 一、砥礪學行、聯絡感情、服務校友。
- 二、發揮互助功能，共同奉獻社會。
- 三、加強聯繫校友，協助母校發展。
- 四、舉辦公益活動，促進祥和社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二三五號。

第貳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

- 一、發行會刊。
- 二、關於會員聯絡、調查、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會員互助合作及協助解決困難事項。
- 四、關於會員聯誼及福利事項。
- 五、協助母校舉辦各種活動事項。
- 六、辦理其他有關本章程第三條之一切事項。

第參章 會 員

第六條 一、會員：凡設籍台北市曾於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包括本校前身私

立成淵中學、市立福星初中、大龍峒補習學校、台北市立初級中學、台北市立中學、台北市立成淵中學、台北市立成淵國民中學)畢(肄)業者繳納會費，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為本會會員。

二、榮譽（贊助）會員：曾在本校擔任教職員工或協助本會發展會務，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會理事會之通過邀請為本會榮譽（贊助）會員。

三、永久會員：凡本會會員繳納永久年費新台幣二萬元者，即為本會永久會員。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行為，妨害本會名譽經查明屬實者，得經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據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或除名等處分。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四、其他會員應享之權利。

五、榮譽（贊助）會員，不得享有本條第一、二款之表決、選舉、被選舉等權利。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並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唯名譽理事不得超過理事之名額，顧問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會視會務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辦事處），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

置組長一人，組員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經理事長認可報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 二、通過理、監事會之報告及審議理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項。
- 三、通過及修改章程。
- 四、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會員入會。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聘任或解任會務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

第二十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會日常會務。
- 二、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監事之職依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 二、選舉常務監事。
- 三、審核年度經費預決算。
- 四、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伍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會議，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種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乃得開會，惟下列事

項，須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一、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會員之除名。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一次，

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理事三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之要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由理事長主持之，如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監事會每二至六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其決議事項應以

各法定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如無法出席會議。應事先以書面向理、監事會請假。連續無故缺席二次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陸章 經 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繳入會費每人新台幣伍佰元，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二、會員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台幣伍佰元。（每年繳納一次）
- 三、基金孳息。
- 四、自由捐款。
- 五、補助費。
- 六、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報告書，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柒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個人或私人企業，應歸屬母校所有。

第三十二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